附件3

换（补）开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所属基层党委 |  |
| 原所属党支部（与“灯塔”一致） |  |
| 转出党组织名称（省内党组织名称与“灯塔”一致） |  |
| 介绍信抬头（省内忽略） |  |
| 现工作单位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本人联系方式 |  |
| 换（补）开介绍信原因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 章 |

注：1.组织关系转往省内的毕业生党员，如派遣单位发生变动或发现有误，毕业生应联系原接收党组织逐级退信，本人填写《换（补）开组织关系介绍信申请表》，由原基层党委（党支部）重新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并将由基层党委审核盖章的申请表交到学校党委组织部（1号楼306房间）办理网上审核转出手续。

2.组织关系转往省外的毕业生党员，需持原介绍信和学院党委证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到泰安市委组织部换信。

3.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按相关规定申请补开。因个人原因不按时转移或不在有效期内落实组织关系的，由个人负责。